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 2016 年政务公开实施办法

2016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西政办函〔2016〕37 号）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围绕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形式，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对水利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推我局深化水利改革发展和阳光政府建设。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逐步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公开每项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建立办事工作日制度。在全面建立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加大对权责清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通过局网站和主流媒体、政务服务中心等媒介集中展示，及时动态更新，真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好承接、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公开工作，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重点公开清理规范后保留为州直部门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科室：水政水资源科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

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行“阳光执法”。及时依法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水利规划等方面的监管和行政处罚信息。

牵头科室：水政监察支队

责任科室：各科室

加快推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企业诚信记录和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并依靠该系统及时归集并公示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抽查检查等信息。

牵头科室：建设管理科

责任科室：农村水利科、防汛抗旱科、水土保持科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从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年内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牵头科室：水政水资源科

责任科室：规划计划科、水土保持科、防汛抗旱科、农村水利科、建设管理科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持续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以水利投资稳定增长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公开力度，对 2014 年以来出台的政策和举措，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前，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局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公开，着力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部门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牵头科室：建设管理科

责任科室：农村水利科、防汛抗旱科

（三）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重点水源工程、水网建设等基础设施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依靠开设的“重点水利工程”栏目，全面公开年度全州重大水利项目名单，对有关建设基本情况、招标投标、联审联批、项目实施、项目稽察等信息进行全链条公开。

牵头科室：建设管理科

责任科室：、规划计划科、农村水利科、防汛抗旱科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 PPP 操作模式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参与热情。

牵头科室：规划计划科

责任科室：农村水利科、建设管理科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大力公开扶贫攻坚信息。开设“水利扶贫”专栏，围绕实施“挂包帮、转走访”扶贫、水利扶贫工作，加大扶贫政策、扶贫资金、扶贫成效、贫困退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开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减贫计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扶贫专项行动信息等，确保扶贫对象能看到、能监督。指导督促定点帮扶单位全面公开帮扶资金项目情况。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农村水利科

四、围绕助力部门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健全完善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有关会议制度。认真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有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开调查结果、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做好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对政府工作报告、发

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要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政策落实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进一步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2016年重点公开稳增长政策措施贯彻、20项重大项目建设和10件惠民实事完成情况。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规划计划科、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科

（三）深化部门财政资金信息公开。重点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按照规定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并在州财政局门户网站“西双版纳州州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

牵头科室：办公室（财务室具体负责）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做好政策解读。按照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健全政策解读

工作机制；对出台的重要政策，科室在起草并报批政策性文件时要和解读方案一并起草报批，有关解读材料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局主要负责人要通过发表讲话、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且在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2016年8月30日前，在局门户网站开设并完善“政府文件”和“政策解读”专栏。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二）回应社会关切。及时组织做好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遇有涉水重大突发事件时，本局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局主要负责人主动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24小时内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三）用好新闻媒体。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

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水利改革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和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省和州内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

牵头科室：办公室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强化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明确责任，上下联动，确保落实。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部门政务公开职能，2016年底前完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整合工作，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局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局领导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对外公布；分管领导要经常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就2016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出台任务分解方案。探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总结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公开

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继续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会签制度，对拟公开的部门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三）夯实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局网站数据库建设，强化搜索查询便利性，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加强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做好网上发布工作。提升“96128”政务热线电话管理水平，鼓励开展机关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四）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参加省、州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轮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抄送：局领导，办公室存档。

西双版纳州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印发
